

权责清单（公共服务）

序号	部门职责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及有关条款	实施层级及权限	对应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及依据	备注
1	负责全省船舶、船用产品及水上浮动设施检验的管理工作	船舶图纸审查	公共服务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.3.2）第6条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：</p> <p>（一）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；</p> <p>（二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；</p> <p>（三）船检局委托、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。前款所列机构，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。第7条：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，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：（一）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，申请建造检验；（二）营运中的船舶，申请定期检验；（三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，申请初次检验。</p>	省级	<p>直接实施责任：</p> <p>1. 严格按照船舶图纸审查程序进行受理、评审、初审、复审、审批工作。2. 依照船舶检验法规、规范对图纸进行审查，确保船舶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，保障船舶设计质量。3. 依法依规在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图纸审查工作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.3.2）第28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严重失职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